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轉售之庫存股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及第5至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孫維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